

→ 滚滚红尘

□陈保才

计划4月的旅行,翻看4月的日历,不禁心里咯噔一下,为什么4月的节日都这么灰色啊?4月1日愚人节;4月2日国际自闭症日;4月5日清明节……愚人节原本还是挺开心的,可是,自从2003年张国荣从文华酒店的24楼纵身一跃后,这一天的我似乎再没开心过。

不过,张国荣都已经离开8年了不是吗?何况他,也不希望看到我们在这一天忧伤难过吧。与其黑着脸过暗淡的4月,不如趁着这明媚阳光,快乐地撒欢,快乐地生活,这才是我们要的欢乐景象。

→ 情场眼色

□李月亮

和朋友聊天,常被问及一个问题:你和你老公,当年谁追的谁啊?最初,我使劲想想,说,我追的他吧。老公就忙在一边说,谁说的,是我追的你,我主动的。

人间四月,热烈相爱

如果你心生鲜妍,那么这个世界就是光亮的;如果你老态龙钟,那么,这个世界就是疲倦的。

这个4月,身边人结婚的特别多。

其实,自进入2011年以来,我身边就有许多人结婚。一个女作家说,“时间不多了,我很焦虑,2012杀到眼前……”这篇文章的标题叫“2012放纵式”,放纵倒无必要,但是,结婚,还是应该的。

正如一个朋友所说,“虽然婚姻有可能是坟墓,但两个人抱死于坟墓,总好过一个人暴尸街头!”真是很在理的话。于是,我想起一句话——再不相爱就老了。而我想说,再不结婚就“死”了。但是,你也不要因为

这种氛围而影响自己的判断,如果两个人不是很合拍,如果婚姻不能让你快乐,那你还不如一个人过。结不结婚,只是一种选择,快不快乐,才是最重要的。

波德莱尔说,4月,一个忧伤的季节。4月没有3月那么春光灿烂,也没有5月那么奔放热烈——尤其是“4”这个字,怎么听都不够吉利。但是,越是阴郁的日子,越要有欢快的心态,正如白居易在《大林寺桃花》里所说,“人间四月芳菲尽,山寺桃花始盛开。长恨春归无觅处,不知转入此中来。”有时候,不是

春走了,而是你没看到,不是春不见了,是你没找到。

想起林徽因的诗,“雪化后那篇鹅黄,你像:新鲜初放芽的绿,你是;柔嫩喜悦,水光浮动着你梦期待中白莲。你是一树一树的花开,是燕在梁间呢喃,——你是爱,是暖,是希望,你是人间的四月天!”

所以,关键看你用什么眼光对春,关键看你用什么心态看这个世界,如果你心生鲜妍,那么这个世界就是光亮的;如果你老态龙钟,那么,这个世界就是疲倦的。不妨积极一点,热烈一些,在这个4月,好好相爱。

← 第三只眼

“话题女王”的诡谲人生

□童卉欣

大概是天生丽质难自弃,她不仅美丽,而且非常爱美,后一个特点更甚于前者。

出现在人前的时候,她永远蹬着高跟鞋,化着精致的妆,一星期不穿重样的衣服。远远的只要看见背影,你就知道是她——臀部随着腰肢有节奏地款款扭动,胸前那一对宝贝骄傲地吸引着男人甚至女人的目光。

小城里的人都通过那铿锵清脆的高跟鞋声认识了她。

但是,最近好久都没在大街小巷见到她的身影了。后来听说,她得了乳腺癌,已经不能保守治疗了,大概只有切除这一条路。

怎么会这样呢?虽然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噩耗,但是对于她这样视美丽如生命的女人,尤其不能忍受吧。世上的病有很多种,虽然每一种都让人痛苦,但是这一种,尤其让她情难以堪吧。

知情人说,很早以前,她做过隆胸术,那时候的美容技术还不成熟,如今的病不知道是不是当初因为爱美埋下的祸患。

读大学的时候,她是活跃的学生会干部,开朗、干练,好成绩、好人缘。参加工作,进了待遇最牛的电力公司,出色的工作交际能力让她一路坦途,30岁不到就当上了一个部门负责人。她和单位的一个同事结了婚,生下可爱的女儿,所有的人都觉得这是美满幸福的一家,她必有似锦的前程。

不久,她却成了公司的话题女王。她性格太活泼外向了,不知不觉地和一个已婚男闹起婚外恋,那男人的老婆是非常厉害的角色,一状告到她的丈夫和公婆那里,事情至此,只剩离婚一条路。

带着女儿,她成了单亲妈妈。那个婚外恋对象,却被老婆控制得死死的,完全没有对她负责的打算。没过多久,她再次结婚了,对象是一个人人摇头的临时工,没长相、没技能、没钱、没地位,连名声也不好,总之,完全配她不上。

“也许,她看自己是离婚的单亲妈妈,又感情受挫,心灰意冷,所以就放低标准嫁了。”我说。

“放低标准,也不是这么个放低法!而且也太快了。”了解她和她新丈夫的同事说,声音里满是不值和惋惜,“大概部门负责人也当不成了,多好的一个女孩子,怎么就到这一步!”

人生之路,就是这样波诡云谲——谬之千里,常常不过因为当初的失之毫厘。你曾经最引以为傲的,全情付出的,转瞬可能成为伤你的致命利器,最好最美最有希望的,变作最坏最丑最令人叹息的。致我们迷惘失败的,并不一定都是疏忽和劣势,也许恰恰是执著和长处。

向发起进攻者致敬

就这件事,我们至今没有统一意见,都觉得是自己主动出击的。而事实如何,大概只有天知道了——当事人只有两个,而这俩人各持己见。

有次我的大学老师问及这

个问题,我俩的答案再次出现了分歧。老师听我们争来争去,笑了,她说,这说明你们幸福啊,两个庆幸得到幸福的人,才会都愿意去邀功,证明自己把对方领进了幸福的门,如果你们磕磕绊绊的不如意,肯定早就互相抱怨了,谁愿意承认是自己千方百计把俩人都带沟里了。

我仔细想想,觉得老师的话很有道理。

后来我也常问朋友们这个问题,多数时候,他们会回答是对方主动的。当然,这非常好理解,被人追,多有面子,说明自己有魅力嘛,而且矜持高贵,不会放下身段去做求人的事——追求追求,字面意思就很明白了:追上去求人家。这可是需要点勇气和脸皮才能做到的事。而承认此事,亦需要勇气和脸皮,尤其是女士。

问了很多,只有一个姐姐勇敢地承认,是她追的姐夫,而且是在她的“死缠烂打”下,姐夫才上了道。说起当年那些倒追的事,姐姐很得意,还不时拍拍姐夫的腿说,当年要不是我,你能娶上这么好的媳妇?

看着姐姐那发自肺腑的笑容,我也发自肺腑地相信她婚姻的幸福,而她亦对自己亲手营造的幸福,深感得意。

确实值得骄傲。要知道,放

最无趣的杀手锏

她忍不住“噗哧”一笑,可是笑容还没收好,眼里的泪水就聚上来了,在红肿的眼泡里一颤一颤地泛着寒光,像汛期里水位暴涨的堤坝,随时都有泄洪的危险。

我笑着叹了口气。阿丽离婚的理由一向很多,而且貌似每一个都很充分——为了孩子的教育两口子意见不合;疑心老公在灵魂上已经背叛,因为看到有美眉向他抛媚眼;跟她上街的时候看着她跟别人吵架袖手旁观,甚至胳膊肘往外拐地替别人说话……虽然,每一次离婚的主题都不同,但是每一次事态都比上一次严重,心底的绝望和形势的恶化,就像从山脚下拾阶而上,一个阶段、一个阶段地逐级攀升。

我知道在这种情形下我什么都不用说,因为说什么都没有用。她找我来,并不是真的要我想什么办法,而是因为和她老公比起来,我大概还算有点耐心,可以在她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时候递给她一张纸,听她义愤填膺地把那厮骂得狼心狗肺而不加辩白。实在不是我看着朋友遭难坐视不管,

而是她的“不靠谱”让我一点点地学乖了——最初,我以为她当真在家里受尽了欺凌,苦思冥想地琢磨了半宿帮她想对策,不想人家没出三天就跟老公和好了,不仅与对方冰释前嫌,还把我的话当成鬼子的情报,掏出来向她老公表忠心,言外之意,我倒成了要拆散人家婚姻的恶人。

换了别人,我也许早就跟她“say goodbye”了,可是阿丽,或许是脑子的化学性质与常人不同,她的言行举止一向是猫一阵儿狗一阵儿的,没个准谱。最要命的是,在你被她气昏了头,决计跟她翻脸而去的时候,她能拉着你的手哭得声泪俱下,大颗大颗的泪珠扑簌簌地落下来,啧啧,那状态,铁石心肠的人看了都会心软的,更何况,我跟她已经认识了二十年。

她没有发觉我的心猿意马,或者是发觉了也根本不在意,依旧自说自话地坐在对面,一条条地罗列着老公“有人”的蛛丝马迹。而我,在一次次地被她的“离婚”洗礼之后,也慢慢地长了智慧——我不

想再坐以待毙似的戳在那里,忍受她那没完没了又没根没叶的倾诉,于是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跟她搭讪,一边拿出手机来给她老公发短信:“西单星巴克,被你媳妇骚扰中……”

又聊了一会儿,她老公来接她了。她满心欢喜一脸别扭,半推半就地跟他在那唧歪,感觉火候差不多了,才意犹未尽地被她老公搂着腰拖了出去。我看着这一对活宝的背影,心里忽然间很不耐烦。做女人的,跟老公撒个娇,使个性儿,都是婚姻生活中温馨而浪漫的点缀,但是像这样隔三差五地就演练一场“离婚”的闹剧,甚至把它当作夫妻争吵中一道克敌制胜的杀手锏,实在是太没趣了。而且,“离婚”这一类的宣言无论兑现与否,于发布者都没有一点好处——如果你只是信口一说,而对方正有此意,你就会哑巴吃黄连地正中别人下怀,心里自然不爽;如果一而再,再而三地喊而不离,又好比在战场上宣而不战,让人看穿不过是一套演了又演的小把戏,没劲。



→ 围城兵法

□阿简

阿丽给我打电话,声音沙哑、鼻音厚重地约我出去见个面。听那动静,就知道是又“闹离婚”了。

她这离婚,也不知道闹过多少回了,每次都是轰轰烈烈地开场,走的也几乎是同一个程序:搬着个大箱子气咻咻地离家出走,一副再也不跟那狗东西过下去的架势,结果却不知道在哪个环节上忽然偃旗息鼓,不羞不臊地又顺着原路回家,掏出钥匙打开门,柳暗花明又一村。

提前五分钟,我到了约定的地方。她已经来了,凄迷无助地呆坐在临窗的角落里,像个“悔教夫婿觅封侯”的怨妇。

“狼来啦?”我在她的对面坐下,一面问她,一面夸张地凑上前去看她的脸——眼皮肿的,眼圈青的,鼻头红的,苦哈哈的一张脸小兒蜡黄。从五官的病态反应推测,她这一轮涕泪交加的折腾,一定不少于四个小时。

“他在外面有人了!”她神色幽幽地回答。

“噢。那就是母狼来啦。”我表现出一副豁然开朗状。